阳信县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根据《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阳信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www.yangxin.gov.cn/)。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阳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室联系(地址：阳信县阳城六路567号商务中心B408室;邮编：251800;电话：0543-8232816)。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39025条(各领域数量见饼状图)，印发政策性文件24件，全部进行了多形式多角度解读，其中规范性文件2件，现行有效7件，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渠道发布政策解读。及时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信息。常态化公开县政府重要会议，并对相关议题进

行了解读。统一格式规范发布建议提案办理及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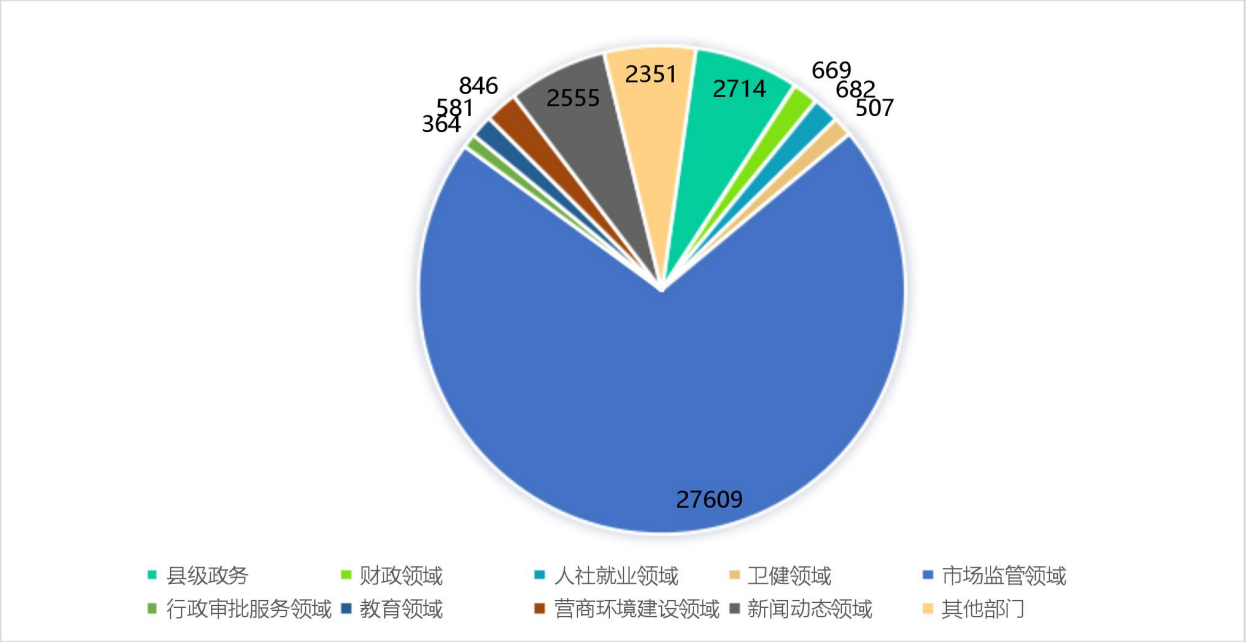

2.依申请公开。全年通过网络、邮寄方式，全县共收到50件，申请事项涉及建设规划、教育领域、养老保险、财政信息、政策咨询等，均在法定时限内给予答复，相比去年增加35件。未收取依申请信息处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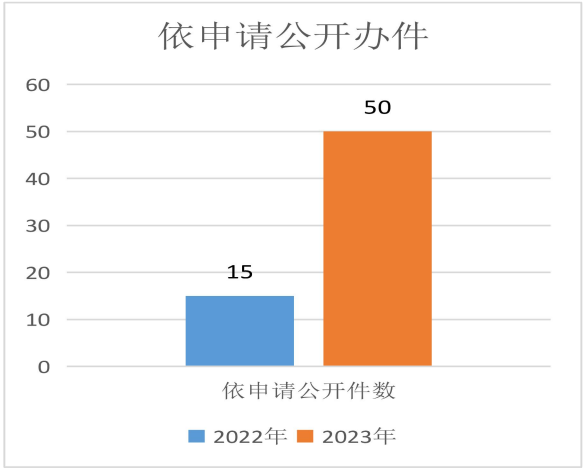

3.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梳理县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印发《2023年阳信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任务清单，明晰职责分工，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发布、备案和清理工作，严格实行前置审查制度。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政府网站。政府网站已按程序纳入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实行备案管理，严格按照乡镇、部门开设网站要求，我县只保留了政府门户网站1个。

（2）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先后建成政策解读、养老服务、政府常务会议、涉农补贴、社会救助、财政信息、助企纾困等58个专题栏目。

（3）政务新媒体。开展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工作，我县清理70%政务新媒体账号，目前，剩余5个单位9个政务新媒体已列入全国监管范围。对更新不及时的新媒体，及时进行通报。

（4）全年编发政府公报6期，均向社会公开。

（5）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情况。按照“一点连线带面”工作思路，2023年1月份完成了县级政务公开便民服务专区软硬件升级，11月20日成功举办“政策面对面·办事手把手”“高效办成一件事”暨全市2023年第13期“政务公开专区现场服务”活动。

5.监督保障。强化机制建设，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强化工作和责任追究，严格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建立政务新媒体登记、退出机制。加强宣传培训，先后组织开展40次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有效提高了基层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8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93
行政强制	419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1.12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0	0	0	0	0	0	5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2	0	0	0	0	0	3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9	0	0	0	0	0	4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安全监管有待加强。基层人员流动性强，给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监管带来一定困难。二是宣传解读仍需精准。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与群众需求仍有差距。

（二）改进情况。一是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加强基层人员管理培训，落实部门信息公开责任，不断提高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监管水平。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通过现场宣讲、“政府开放日”、百姓夜话等方式，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和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度，不断提高解读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我县各单位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2.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滨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滨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召开专题培训，细化措施标准，明确责任部门，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3.政府各部门人大代表议案、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47件，其中46件满意，1件基本满意。承办政协委员提案79件，均已答复，答复率100%。除涉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社会稳定的，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进行了公开工作。

4.本年度政府政务公开创新工作。按计划开展8期“在线访谈”和65次“政府开放日”活动；今年在《人民日报》发表专题报道1篇，“政务公开看山东”共发表稿件3篇。依托“用信办”惠企服务平台、惠企政策“一键通”服务系统，分类打造政策文

件包，加强政策精准服务。梳理产业和企业发展13个阶段、34类、55项基本事项和各类惠企政策及解读信息，同步推送市场主体。

5.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